歐陽修集/卷110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奏議卷十三 ◄

歐陽修集
卷一百十・奏議卷十四

► 奏議卷十五

翰苑進劄狀十首

【再論水災狀〈至和三年〉】

右臣伏睹近降手詔，以水災為變，上軫聖憂。既一人形罪己之言，宜百辭無遑安之意，而應詔言事者猶少，亦未聞有所施行。豈言者不足採歟，將遂無人言也？豈有言不能用歟？然則上有詔而下不言，下有言而上不用，皆空言也。臣聞語曰：「應天以實不以文，動民以行不以言。」臣近有實對應詔，竊謂水入國門，大臣奔走，淹浸社稷，破壞都城，此天地之大變也，恐非小有所為可以消弭，因為陛下陳一二大計。而言狂計愚，不足以感動聽覽。臣日夜思維，方今之弊，紀綱之壞非一日，政事之失非一端，水災至大、天譴至深，亦非一事之所致。災譴如此，而禍患所應於後者，又非一言而可測。是則已往而當救之弊甚眾，未來而可尤之患無涯，亦非獨責二三大臣所能取濟。況自古天下之治，必與眾賢共之也。《詩》曰：「濟濟多士，文王以寧。」《書》載堯舜之朝，一時同列者，夔、龍、稷、契之徒二十餘人，此特其大者爾，其百工在位，莫不皆賢也。今欲救大弊，弭大患，如臣前所陳一二大計既未果為，而又不思眾賢，以濟庶務，則天變何以塞，人事何以修？故臣復敢進用賢之說也。

臣材識愚暗，不能知人，然眾人所知者，臣亦知之。伏見龍圖閣直學士、知池州包拯，清節美行，著自貧賤；讜言正論，聞於朝廷。自列侍從，良多補益。方今天災人事非賢罔輪時，拯以小故，棄之遐遠，此議者之所惜也。祠部員外郎、直史館、知襄州張襄，

靜默端直，外柔內剛，學問通達，似不能言者。至其見義必為，可謂仁者之勇。此朝廷之臣，非州郡之才也。祠部員外郎、崇文院檢討呂公著，故相夷簡之子，清靜寡欲，生長富貴而淡於榮利，識慮深遠，文學優長，皆可過人而喜自晦默，此左右顧問之臣也。太常博士、群牧判官王安石，學問文章，知名當世，守道不苟，自重其身，論議通明，兼有時才之用，所謂無施不可者。凡此四臣者，難得之士也。拯以小過棄之，其三人者進退與眾人無異。此皆為世所知者猶如此，臣故知天下之廣，賢材淪沒於無聞者不少也。此四臣者，名跡已著，伏乞更廣詢採，亟加進擢，置之左右，必有裨補。凡臣所言者，乃願陛下聽其言，用其才，以濟時艱爾，非為其人私計也。若量沾恩澤、稍升差遣之類，適足以為其人累耳，亦非臣薦賢報國之本心也。臣伏見近年變異非止水災，譴告丁寧，無所不有。董仲舒曰：「國家將有失道之敗，而天乃先出災害以譴告之。不知自省，又出怪異以警懼之。尚不知變，而傷敗乃至。」斯言極矣。伏惟陛下切詔大臣，深圖治亂，廣引賢俊，與共謀議。未有眾賢並進而天下不治者，此亦救災弭患一端之大者。

臣又竊見京東、京西皆有大水，並當存恤，而獨河北遣使安撫，兩路遂不差人。或云就委轉運使，此則但虛為行遣爾。兩路運司只見河北遣使，便認朝廷之意有所重輕，以謂不遣使路分，非朝廷憂恤之急者。兼又放稅賑救，皆耗運司錢物，於彼不便。兼又運使未必皆得人，其才未必能救災恤患。又其一司自有常行職事，亦豈能專意撫綏？故臣以為虛作行遣爾。伏乞各差一使，於此兩路安撫，雖未能大段有物賑濟，至於興利除害，臨時措置，更易官吏，詢求疾苦，事既專一，必有所得，與就委運司，其利百倍也。又聞兩浙大旱，赤地千里。國家運米，仰在東南。今年災傷若不賑濟，則來年不惟民飢，國家之物亦自闕供。此不可不留心也。竊聞三司今歲京師糧米已有二年備准外，猶有三百五十萬餘未漕之物。今年東南既旱，則來年少納上供，此未漕之米誠不可不惜，然少輟以濟急，時亦未有所闕。欲下三司勘會，若實如臣所聞，則乞量輟五七十萬石物與兩浙一路，令及時賑救一十三州，只作借貸，他時米熟，不妨還官，然所利甚博也。此非弭災之術，亦救災之一端也。臣愚狂妄，伏望聖慈特賜裁擇。謹具狀奏聞，伏候敕旨。

【論水入太社劄子〈至和三年〉】

臣所領太常寺累得郊社勾當人狀申，為雨水淹浸太社、太稷壇四面，及屋宇牆壁摧塌，乞行修整。尋曾具狀申奏，及累牒三司，至今未見有人興功整緝。但聞行路之人咨嗟傳說，言國家社稷之壇損壞如此。臣遂躬親往詣太社及齋宮裏外覷當，見二壇浸在水中，四神門及闕庭齋宮屋宇並各倒側摧圮，並自來所植樹木亦有殭僕，與瓦石土木縱橫狼藉於水中，四面並無牆垣，行路之人往來皆見。竊以宗廟社稷，禮貴尊嚴。今四面並無遮

映，使巷陌人馬往來褻瀆如此，而又積水圍浸，瓦木土石狼藉其中。臣初到彼，旁側居民見臣來覷當，亦有對臣咨嗟者。又見有數人兵士在彼扈水，問得只有二十三人，仍是今日才方差到，既無家事扈水，又無官員監督。社稷之重，豈宜如此？竊以水入社稷，咎罰豈輕！陛下仁聖寬慈，未有過失，天之譴告，必有所因。伏乞特諭執政之臣，退省已失之事，各思警懼，速務修完。仍較量事體輕重後先，以社稷為國家大事，不與軍營倉卒一例行遣。乞專差大臣一員，充修太社、太稷使，並差幹事諸司使及使臣一兩員監役，及差兵匠，並力先且決洩，扈出積水，築起四面垣牆，不使路人車馬往來褻瀆，然後整緝諸屋舍等。以稱陛下尊嚴社稷，上畏天戒之意。臣以職事，不敢不言。取進止。

【乞添上殿班劄子〈嘉祐元年十月〉】

臣伏見陛下自今春服藥已來，群臣無得進見。今聖體康裕，日御前後殿視朝決事，中外臣庶，無不感悅。然侍從、台諫、省府臣寮，皆未曾得上殿奏事。今雖邊鄙寧靜，時歲豐稔，民無疾癘，盜賊不作，天下庶務，粗循常規，皆不足上煩聖慮，陛下可以游心清閒，頤養聖體。然侍從、台諫、省府臣寮，皆是陛下朝夕左右論思獻納委任之臣，豈可曠隔時月，不得進見於前？不惟亦有天下大務理當論述者，至於臣子之於君父，動經年歲，不得進對，豈能自安？臣今欲望聖慈，每遇前後殿坐日，中書、樞密院退後，如審官、三班、銓司不引人，則許臣寮一班上殿，假以頃刻，進瞻天威，不勝臣子區區之願也。如允臣所請，乞下閤門施行。仍約束上殿臣寮，不得將乾求恩澤、訴理功過及細碎閒慢等事上煩聖聰，或乞約定上殿時刻，所貴不煩久坐。伏候敕旨。

【論賈昌朝除樞密使劄子〈嘉祐元年十一月〉】

臣伏見近降制書，除賈昌朝為樞密使。旬日以來，中外人情，莫不疑懼，縉紳公議，漸以沸騰。蓋緣昌朝稟性回邪，執心傾險，頗知經術，能文飾奸言，好為陰謀，以陷害良士。小人朋附者眾，皆樂為其用。前在相位，累害善人，所以聞其再來，望風恐畏。陛下聰明仁聖，勤儉憂勞，每於用人，尤所審慎。然而自古毀譽之言，未嘗不並進於前，而聽察之際，人主之所難也。臣以謂能知聽察之要，則不失之矣。何謂其要？在先察毀譽之人。若所譽者君子，所毀者小人，則不害其進用矣。若君子非之，小人譽之，則可知其人不可用矣。今有毅然立於朝，危言讜論，不阿人主，不附權臣，其直節忠誠，為中外素所稱信者，君子也。如此等人，皆以昌朝為非矣。宦官、宮女、左右使令之人，往往小人也。如此等人，皆以昌朝為是矣。陛下察此，則昌朝為人可知矣。今陛下之用昌朝，與執政大臣謀而用之乎？與立朝忠正之士謀而用之乎？與左右近習之臣謀而用之

乎？或不謀於臣下，斷自聖心而用之乎？昨聞昌朝陰結宦豎，構造事端，謀動大臣以圖進用。若陛下與執政大臣謀之，則大臣勢在嫌疑，必難啟口。若立朝忠正之士，則無不以為非矣。其稱譽昌朝以為可用者，不過宦官、左右之人爾。陛下用昌朝，為天下而用之乎？為左右之人而用之乎？臣伏思陛下必不為左右之人而用之也。然左右之人，謂之近習，朝夕出入，進見無時，其所讒諛，能使人主不覺其漸。昌朝善結宦官，人人喜為稱譽，朝一人進一言，暮一人進一說，無不稱昌朝之善者，陛下視聽漸熟，遂簡在於聖心，及將用之時，則不必與謀也。蓋稱薦有漸，久已熟於聖聰矣。是則陛下雖斷自聖心，不謀臣下而用之，亦左右之人積漸稱譽之力也。

陛下常患近歲以來大臣體輕，連為言事者彈擊。蓋由用非其人，不協物議而然也。今昌朝身為大臣，見事不能公論，乃結交中貴，因內降以起獄訟，以此規圖進用。竊聞台諫方欲論列其過惡，而忽有此命，是以中外疑懼，物論喧騰也。今昌朝未來，議論已如此，則使其在位，必不免言事者上煩聖德。若不爾，則昌朝得遂其志，傾害善人，壞亂朝政，必為國家生事。臣愚欲望聖慈抑左右陰薦之言，採縉紳公正之論，早罷昌朝，還其舊鎮，則天下幸甚。臣官為學士，職號論思，見聖心求治甚勞，而一旦用人偶失，而外廷物議如此，既有見聞，合思裨補。取進止。

【舉留胡瑗管勾太學狀〈嘉祐元年〉】

右臣伏見新除國子監直講胡瑗充天章閣侍講，有以見聖恩獎崇儒學、褒勸經術之臣也。然臣等竊見國家自置太學，十數年間，生徒日盛，常至三四百人。自瑗管勾太學以來，諸生服其德行，遵守規矩，日聞講誦，進德修業。昨來國學、開封府並鎖廳進士得解人中，三百餘人是瑗所教。然則學業有成，非止生徒之幸，庠序之盛，亦自是朝廷美事。今瑗既升講筵，遂去太學，竊恐生徒無依，漸以分散。竊以學校之制，自昔難興，惟唐太宗時，生員最多，史冊書之，以為盛美。其後庠序廢壞，至於今日，始復興起。若一旦分散，誠為可惜也。臣等欲望聖慈特令胡瑗同勾當國子監，或專管勾太學，所貴生徒不至分散。伏候敕旨。

【舉梅堯臣充直講狀〈嘉祐元年〉】

右臣等忝列通班，無裨聖治，知士不薦，咎在蔽賢。伏見太常博士梅堯臣，性純行方，樂道守節，辭學優贍，經術通明，長於歌詩，得風雅之正。雖知名當時，而不能自達。竊見國學直講，見闕二員，堯臣年資，皆應選格，欲望依孫復例，以補直講之員。必能

論述經言，教導學者，使與國子諸生歌詠聖化於庠序，以副朝廷育材之美。如後不如舉狀，臣等並甘同罪。

【舉布衣陳烈充學官劄子〈嘉祐元年〉】

18臣伏見國家崇建學校，近年以來，太學生徒常至三四百人。此朝廷盛美之事，數百年來，未嘗有也。然而教導之方，必慎其選。其進德修業，必有篤行君子可以不言而化者，使居其間，以為學者師法，庶幾內修其實，不止聚徒之多，為虛名之美也。伏見福州處士陳烈，清節茂行，著自少時，晚而益勤，久而愈信。非惟一方學者之所師，蓋天下之士皆推尊其道德，謂宜以禮致之朝廷，必有裨補。近聞命以官秩，使教學於鄉里，其禮甚薄，未足以稱勵賢旌德之舉。臣今乞以博士之職召致太學，雖未能盡其材，亦足以副天下學者之所欲，而成朝廷崇賢勸學之實。取進止。

【議學狀〈嘉祐元年〉】

右臣等伏見近日言事之臣為陛下言建學取士之法者眾矣，或欲立三舍以養生徒，或欲復五經而置博士，或欲但舉舊制而修廢墜，或欲特創新學而立科條，其言雖殊，其意則一。陛下慎重其事，下其議於群臣。而議者遂欲創新學，立三舍，因以辨士之能否而命之以官。其始也，則教以經藝文辭；其終也，則取以材識德行。聽其言則甚備，考於事則難行。夫建學校以養賢，論材德而取士，此皆有國之本務，而帝王之極致也。而臣等謂之難行者，何哉？蓋以古今之體不同，而施設之方皆異也。古之建學取士之制，非如今之法也。蓋古之所謂為政與設教者，遲速異宜也。夫立時日以趨事，考其功過而督以賞罰者，為政之法也，故政可速成。若夫設教，則以勸善興化、尚賢勵俗為事，其被於人者漸，則入於人也深，收其效者遲，則推其功也遠，故常緩而不迫。古者家有塾，黨有庠，遂有序，國有學。自天子諸侯之子，下至國之俊選，莫不入學。自成童而學，至年四十而仕。其習乎禮樂之容，講乎仁義之訓，敦乎孝悌之行，以養父兄、事長上、信朋友，而臨財廉，處眾讓。其修於身，行於家，達於鄰里，聞於鄉黨，然後詢於眾庶，又定於長老之可信者而薦之，始謂之秀士。久之，又取其甚秀者為選士；久之，又取其甚秀者為俊士；久之，又取其甚秀者為進士。然後辨其論，隨其材而官之。夫生七八十歲而死者，人之常壽也。古乃以四十而仕，蓋用其半生為學考行，又廣察以鄰里鄉黨，而後其人可知。然則積德累善如此勤而久，求賢審官如此慎而有次第，然後矯偽干利之士不容於其間，而風俗不陷於偷薄也。古之建學取士，其施設之方如此也。方今之制，以貢舉取人。往者四歲一詔貢舉，而議者患於太遲，更趣之為間歲。而應舉之士來學於京師者，

類皆去其鄉里，遠其父母妻子，而為旦暮干祿之計。非如古人自成童至於四十，就學於其庠序，而鄰里鄉黨得以眾察徐考其行實也。蓋古之養士本於舒遲，而今之取人患於急迫，此施設不同之大概也。

臣請詳言方今之弊。既以文學取士，又欲以德行官人，且速取之歟，則真偽之情未辨，是朝廷本欲以學勸人修德行，而反以利誘人為矯偽。此其不可一也。若遲取之歟，待其眾察徐考而漸進，則文辭之士先已中於甲科，而德行之人尚未登於內舍。此其不可二也。且今入學之人，皆四方之游士，齎其一身而來，烏合群處。非如古人在家在學，自少至長，親戚朋友、鄰里鄉黨眾察徐考其行實也。不過取於同舍一時之毀譽，而決於學官數人之品藻爾。然則同學之人，蹈利爭進，愛憎之論，必分朋黨。昔東漢之俗尚名節，而黨人之禍及天下，其始起於處士之橫議而相訾也。此其不可三也。夫人之材行，若不因臨事而見，則守常循理，無異眾人。苟欲異眾，則必為迂僻奇怪以取德行之名，而高談虛論以求材識之譽。前日慶曆之學，其弊是也。此其不可四也。今若外方專以文學貢士，而京師獨以德行取人，則實行素履，著於鄉曲，而守道丘園之士，皆反見遺。此其不可五也。近者朝廷患四方之士寓〔籍〕京師者多而不知其士行，遂嚴其法，使各歸於鄉里。今又反使來聚於京師，雲欲考其德行。若不用四方之士，止取京師之士，則又示人以不廣。此其不可六也。

夫儒者所謂能通古今者，在知其意，達其理，而酌時之宜爾。大抵古者教學之意緩而不迫，所以勸善興化，養賢勵俗，在於遲久，而不求近效急功也。臣謂宜於今而可行者，立為三舍可也，復五經博士可也。特創新學，雖不若即舊而修廢，然未有甚害，創之亦可也。教學之意在乎敦本，而修其實事，給以餼糧，多陳經籍，選士之良者，以通經有道之士為之師，而舉察其有過無行者黜去之，則在學之人皆善士也。然後取以貢舉之法，待其居官為吏，已接於人事，可以考其賢善優劣，而時取其尤出類者旌異之。則士知修身力行，非為一時之利，而可申於終身，則矯偽之行不作，而偷薄之風歸厚矣。此所謂實事之可以於今者也。臣等伏見論學者四人，其說各異，而朝廷又下臣等，俾之詳定。是欲盡眾人之見，而採其長者爾。故臣等敢陳其所有，以助眾議之一，非敢好為異論也。伏望聖慈，特賜裁擇。

【再乞召陳烈劄子〈嘉祐二年〉】

臣嘗奏舉福州處士陳烈有道德，可為博士，處之太學。竊聞朝廷命以官秩，俾之講說，而烈辭讓不起。臣亦嘗知烈之為人，其學行高古，然非矯激之士，其所蘊蓄，亦欲有所

施為。況聖恩優異，褒賁所及，足以勸天下之為善者，在烈不宜辭避。然其進退之際，亦有所難。蓋朝廷前命以本州教授，彼方辭讓，而遽有國學之召，義不得不辭。然自古國家樂賢好士，未始不如此，在下者逡巡而避讓，在上者勤勤而不已，以勵難進之節。而天下靡然，識上有好賢不倦之心，上下相成，以勸風俗。臣謂朝廷宜再加優命，致烈必來，則於其進退之際，已足以勉勵偷薄。臣今欲乞未命以官，但且召至京師，彼必無名辭避。俟其既至，徐可推恩。況今胡瑗疾病，方乞致仕，學校之職，不可闕人，能繼瑗者，非烈不可。欲乞早賜指揮。取進止。

【舉宋敏求同知太常禮院劄子〈嘉祐二年〉】

臣等勘會同知太常禮院張師中，近被朝命，差充兩浙提點刑獄。伏見太常丞、集賢校理宋敏求，文學該贍，多識故事，家藏古今書史、禮樂、制度、記傳尤多，禮官、博士每有所疑，多就之質証。其人見是知州差遣，資望不淺。臣等今保舉，欲乞就差充同知太常禮院一次。如後不如舉狀，臣等甘當朝典。今取進止。

此北宋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